



【招生簡章】

指導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主辦單位 太玥工作室

協力團隊 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、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、
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、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、
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、
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、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

媒體協力 長德有線電視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公司

壹、Next City 未來城市－活力社區·生活臺北 |

一、楔子－ 如何思考。想像與創造未來

Vision Of The Future For The Vital And Good Life In Taipei

在迪士尼樂園的圖騰中，有一個螺旋的基座代表「想像力」，有一隻手代表「技能」，還有一顆「星星」代表著神奇 (magic)。

對於未來城市的夢想提案，是我們時下所有人的責任。

臺北，在這座特別的城市裡，每一個人，都是一個因子；每一個轉角，都是一個偶遇。每個人，每個相遇，都將激盪出創意的火花！

2012 年夏，一個即將發生，關於臺北「未來」城市的行動！

我們現在正招募各領域的城市履行家，準備/期待遇見生活中的每一個妳/你！

本次儲備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主軸，「Next City－2012 臺北儲備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」，預計招募 30 名城市中的酵母，將透過對未來想像 (futures thinking)，結合想像力與創造力，以臺北城市/社區為練習場域，提供各種選擇、各種可能與行動，培育可以對邁向未來城市有能力思考與經營的種子，畫出夢想的輪廓，以「熱忱」、「善意」、「創意」、「永續」為精神，成為未來城市的推手。



二、計畫源頭

臺北市政府為落實市民參與公共事務與社區總體營造政策，1996 年起陸續建置並推動相關社區營造制度與行動。

2000 年首度開辦「青年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」，培訓「社區環境的種籽」，讓青年社區規劃師在社區各個角落散播社區營造的力量。

「青年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」自 2000 年起至 2011 年止辦理 12 屆，培訓逾千位社區工作之種籽，這些社區種籽被賦予社區改善所需的知識及技能，並陸續投入永續發展的城市改造工作。

另於 2002 年開始建置「社區營造環境學程」，期望藉由觀念宣導，啟發民眾對於都市規劃與社區參與觀念的改造，2009 年起結合社區大學環境學程與青年社區規劃師培訓制度，讓青年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大學社團成員共同合作，實踐在地社造。為使培訓學員長期駐點陪伴社區，提供社區實質的協助與輔導，「青年社區規劃師」自本年度起轉型為「儲備社區規劃師」，作為社區規劃師之儲備種籽人才，並以少額人數進行培訓，加強儲備社區規劃師之專業性，奠定未來社區規劃師之基礎。並期待藉由長期培訓的過程，綜整相關資源並深化熱情參與社區事務者之專業，朝建立社區多元自主經營模式邁進，實踐本市都市再生轉型。

貳、招募對象與名額 |

一、招募對象

- (一) 空間專業
環境保育、都市規劃、都市設計、景觀、建築等社區規劃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- (二) 社區類
里辦公室成員、社區發展協會成員、公寓大廈管委會成員或其他從事社區營造社團法人成員。
- (三) 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服務人員
市政府各機關服務人員(區公所等第一線基層工作同仁優先錄取)
- (四) 資深學員
歷屆青年社區規劃師與儲備社區規劃師培訓結業者。
- (五) 其他
非屬上述四類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相關科系〈社會服務或環境規劃與設計相關科系〉、社團或學生會幹部及關注社區議題或對社會服務、社區營造具高度興趣者。
※ 上述錄取名額比例，將俟實際報名參與情形予以微調。

二、招生名額

本年度招生兩梯次，每梯次錄取正取學員 30 名(不含資深學員與其他)，備取 10 名。未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修課資格，並由備取學員依序遞補之。學員背景、比例與名額 如下表：

編號	學員背景	百分比規劃	人數(人)	備註
1	空間專業	40%	12	環境保育、都市規劃、都市設計、景觀、建築等社區規劃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2	社區類	30%	9	里辦公室成員、社區發展協會成員、公寓大廈管委會成員或其他從事社區營造社團法人成員。
3	臺北市政府 各級機關服務人員	30%	9	市政府各機關服務人員(區公所等第一線基層工作同仁優先錄取)。
4	資深學員	不佔 報名名額	10 至多	歷屆青年社區規劃師與儲備社區規劃師培訓結業者。
5	其他	不佔 報名名額	20 至多	非屬上述四類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相關科系〈社會服務或環境規劃與設計相關科系〉、社團或學生會幹部及關注社區議題或對社會服務、社區營造具高度興趣者。

※招生比例(人數)一覽表

參、報名方法 |

一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5 日 (二)，18 時截止。

二、招生與報名簡章索取

(一) 招生網站

培訓課程專網：<http://www.peopo.org/2011idealcity> 下載。

(二) E-Mail 索取招生簡章：idealcity.taipei@gmail.com

信件主旨請註明【索取儲備社區規劃師報名簡章】

三、報名表與報名方式/ 文件分為 2 個部分：

(一) 報名表

報名表應含 基本資料 [附件 1]、報名計畫 [附件 2] 與補充資料(無者可免)，請詳 報名表附件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於招生期間備妥報名表及光碟，以郵局郵寄方式送達。

1. 報名表紙本 1 式 5 份，請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兩釘裝訂。
2. 報名表(含基本資料 [附件 1] 與 報名計畫[附件 2])電子檔光碟 1 份[Word 及 pdf 檔]。

- 郵寄送達：以 9 月 25 日(二) 18 時前送達為準。
- 郵寄信箱：10699 臺北郵局第 7-640 號信箱
- 報名狀況：於報名期間每日於培訓課程專網上更新
<http://www.peopo.org/2011idealcity>。

肆、學員甄選、錄取通知與報到 |

一、甄選方式

因名額有限，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將由主辦單位等 3 位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，就報名應附文件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
二、甄選內容

甄選重點為報名表所填列之關注議題、熱情與自我期待及相關補充文件。

三、錄取名單公佈與通知

- (一) 公佈日期：101 年 9 月 27 日 (四)
- (二) 公佈方式：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同時公佈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與本課程專網。

四、參與始業式與完成報到手續

(一) 參與始業式

1. 始業式日期：本年度錄取之學員應於 101 年 9 月 29 日(六)上午 10 時參與始業式。
2. 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37 號 2F

(二) 完成報到手續：報到當天請攜本人 [身分證] (或可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) 至現場報到，領取 [學員護照]，並參與 [始業式] 始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三) 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備取學員遞補之。

※資深學員報到當天請攜青規師結業證書或社區規劃師聘書影本。

伍、修業規定 |

一、費用

本培訓課程全程免費。

二、修業期限

應於 103 年度完成。

三、修課說明

專業「分工」的目的，是為了更有效地服務社會，而事實上，過於分工之後反而造成專業之間合作的困難，形成了專業之間的無法溝通。分工而不能合作的問題是因為專業分工的「現實社會」無法回應生活所在的「真實世界」。

社區營造，是一種整合式工作，其目的在建立專業與專業之間的橋樑，透過專業的合作，共同改善社區生活上的問題，提供更好的生活品質。今年起臺北市「儲備社區規劃師」培訓計畫，為了有效整合社會資源，因此規劃 3 年修課課程，期盼透過長期的社區陪伴與社區大學及 NGO 組織的合作，培育社區營造專業經理人才，成為專業溝通的橋樑。

(一) 修課時數

1. 結業修課總時數

核發結業證書之修課總時數需達 150 小時以上(至少應含本計畫開設之社區營造核心課程 17 小時、必修進階課程 27 小時與實習課程 60 小時)。

2. 抵扣時數

本市歷屆青年社區規劃師結業之資深學員，憑結業證書，最多得抵扣進階課程時數 15 小時。

3. 錄選培訓課程之學員，需於 103 年度前完成結業修課總時數，其中實習課程需經評量合格，始得取得結業證書。若未於 103 年度前完成修業，再次報名者，仍需重修相關時數。

(二) 修課方式說明



-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止，每年度開設二梯次課程，課程分為四類：
 - (1) 社區營造核心課程 A (17 小時)
 - (2) 必修進階課程 B1 (27 小時)
 - (3) 實習課程 C (60 小時)
 - (4) 選修課程 (B2 與外修選修課程 <46 小時>)

2. 上述前三類 A、B1、C 類課程必須全程參與。選修課程包含：
 - (1) 選修主辦單位所開設之選修進階課程 (B2)。
 - (2) 外修本市社區大學社區規劃與參與課程 (將於修課期間另行公佈) 與主辦單位辦理之國際交流會議 (最高得登錄 15 小時之時數)。
 - (3) 本市社區大學、社區營造中心、NGO、大專院校與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等，開設與社區營造有關之課程或講座。學員應於選修 10 天前提供相關選修課程資訊 (課程或講座題目、師資及時數等)，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備後，方得採認。
3. 參與外修選修課程之學員認證方式如下
 - (1) 持學員護照由主辦單位簽章 (含課程名稱、日期與時數)；
 - (2) 檢附上課照片及修課心得 (500 字內)。

(四) 其他

錄選本培訓課程之學員得優先報名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考察(需自費參與)與國際經驗交流。

三、課程規劃

請詳 附件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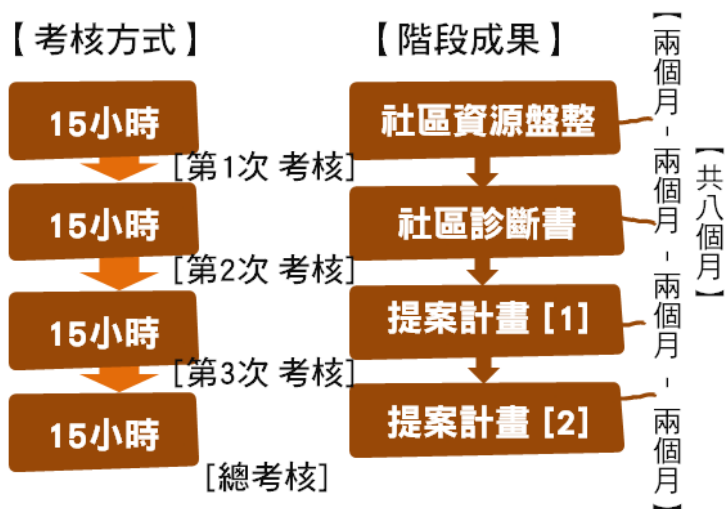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課程評量方式

除需符合上課總時數外，需完成兩階段發表。另實習成績需經評量合格後方得核發結業證書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 課程兩階段發表

1. 第一階段發表
學員完成核心課程(A)後應進行第一階段學習心得發表。
2. 第二階段發表
學員完成必修進階課程(B1)後應進行第二階段學習心得發表。

(二) 實習評量



實習課程共 60 小時，分成四階段（第一階段培訓重點為社區資源盤整、第二階段提出社區診斷書、第三階段與第四階段則為提案計畫），每階段至少應於兩個月以上之期間完成 15 小時的實習，並需經評審委員考核通過，方得取得時數，完成結業。

五、課程時間與地點

（一）上課時間

1. 核心課程

（1）第一梯次

10 月 2 日起至 10 月 13 日止，每周二 19 時至 21 時及每周六 10 時至下午 17 時。

（2）第二梯次

10 月 4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，每周四 19 時至 21 時及每周日 10 時至下午 17 時。

（3）第一次發表

兩梯次共同發表時間為 10 月 20 日(六) 10 時至 17 時。

2. 必修進階課程

（1）兩梯次共同上課

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，每周四 19 時至 21 時及每周六 10 時至 17 時。

（2）第二次發表

兩梯次共同發表時間為 11 月 10 日(六) 10 時至 17 時。

3. 選修進階課程

11 月 24 日(六)與 12 月 1 日(六) 09 時至 19 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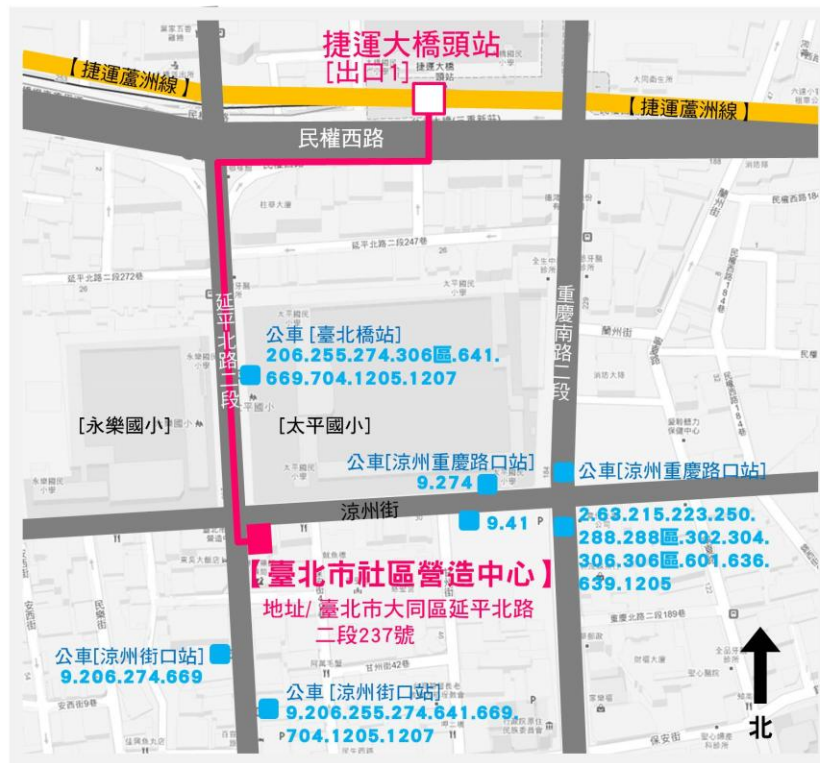
4. 實習

分組實習需修滿 60 小時，本年度於 9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15 日前，至少應完成 20 小時實習課程。

（二）上課地點

1. 核心課程上課地點

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 2F /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37 號



2. 必修與選修進階課程

將俟報名參與選修情形另行公佈之。

3. 實習

以各組實習實作場域為主（以臺北市為原則）。

陸、成果展與結訓授證 |

一、結業授證

經修業期滿（應於錄選年度後之第三年度完成修業），符合修業時數規定且經實習考核通過者，於成果展當天頒發結業證書。

二、成果展

參與本培訓課程，且修業達規定時數者，需全程參與年度成果展示之佈展與分享。

柒、連絡我們 |

一、主辦單位：太珩工作室

- 聯絡人：專案執行 黃若庭/ 0955498550
計畫總監 吳俊毅/ 0932589117
- 電子信箱：idealcity.taipei@gmail.com

二、輔導單位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- 聯絡人：林芳慈/ 02-2321-5696#3064